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方麗萍  
電話：037-559706  
傳真：037-324626  
電子信箱：tanya022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301854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(103D102316\_103D2038380.doc、103D102316\_103D2038381.doc、103D102316\_103D203838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特殊教育課程審查案，請各校依照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校特殊教育課程審查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上開審查計畫所訂要項及流程，於103年9月30日(星期二)前將「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審議通過之「學校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計畫」，加上封面，核章後送建功國小輔導室(苗栗市中正路241號)彙辦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旨揭審查計畫(附件一)、送審封面(附件二)、學校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計畫參考格式(附件三)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4-09-01  
07:37:53  
章



\*1030185410\*